

附件 2

关于《中卫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试行）》（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健全完善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起草制定了《中卫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试行）》（送审稿）（以下简称《督办办法（送审稿）》），现对《督办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依据及过程

为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能力，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等法规文件组织起草了《督办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县（区）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 5 条，采纳修改并形成了《督办办法（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该《督办办法（送审稿）》共 18 条。主要分为五章，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四条）阐述了出台《督办办法（送审稿）》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有关定义；第二章（第五条至第七条），规

定了分级分类挂牌督办及挂牌督办的 6 种情形；第三章（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理顺了挂牌职责以及明确被挂牌督办单位的主要内容和责任主体，规范了重大事故隐患挂牌、验收销号摘牌和申请延期的流程；第四章（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提出了对被挂牌督办单位的问责处置和属地、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的情形，以及追责问责程序。第五章（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为附则。